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保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500万元	不适用;未超过公司的担保额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029.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息)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息)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息)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巢湖支行”)签署《小企业信贷业务借款合同》,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纺科技与邮储银行巢湖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纺科技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纺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洪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329031265Y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自贸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注册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制品制造及纤维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品制造;纺织加工;棉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后加工;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除外);服装制造;服装服饰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销售;有膜包装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住居用品;居住区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制作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务服务业(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纺科技

2.债权人:邮储银行巢湖支行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纺科技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唯有如此担保,方能有效保障公司各方履约责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提供财务困难豁免全担保业务进而追偿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利益,因此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2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纺科技的担保额度为1,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525.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94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6	—	2026/6/7	2026/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4,972,2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7,065,410.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6	—	2026/6/7	2026/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403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相关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转款项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403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相关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转款项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标准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入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和实际纳税情况,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1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据此,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46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息,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O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据此,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4627元。

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开立),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等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46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居住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403元。

有关权益分派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问题,可以按照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1号海信大厦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7.30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 (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股,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05%,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开始转股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30元/股。 “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证券代码:0000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9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质押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金融机构质押(如是,请注明质押对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13.3%	0.21%	是(青海东信)	否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12月31日	天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1
合计	——	1,000,000	13.3%	0.21%	——	——	——	——	——	——

注1:为股东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16.47%	73,500,000	74,500,000	99.33%	16,369,000	100.00%	500,200	100.00%	——	——
合计	75,000,000	16.47%	73,500,000	74,500,000	99.33%	16,369,000	100.00%	500,200	100.00%	——	——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国际9号楼808-111号

(4) 法定代表人:许莉

(5) 注册资本:伍仟万正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装备制造;物联网销售;机械检测设备研发;机械检测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09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8) 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007.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966.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流动比率为0.05%、速动比率为0.0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5%;2026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0万元,净利润为-30.26万元。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66.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事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10) 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用于融资,质押用途为其他为生产经营担保。

(11) 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情况,用于满足上市公司关联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12) 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当前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66.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对应融资金额为71,00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7,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对应融资金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筹资。

(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生产经营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44.64,市净率为6.75,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及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担保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项,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的《额度合同》,日上光电向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额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17日止;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集团快贷额度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日上光电太电申请借款额度向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节点公司内被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588,000元(5,8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599,148.14元 ●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赎回清偿日:2026年7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决定“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已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精达转债首次实施“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明确了赎回程序、付款、付息方式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完成了118次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2.赎回兑付日:2026年7月31日 3.赎回对象:截至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8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2×1/3/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1:指当期应计利息占当期票面利率;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1A-B×2×1/3/365=100×200%×2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4.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5.“精达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六、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影响 截至2026年7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精达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88,000元(5,880张),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量的0.07%。 (二)转股影响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减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99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0,000,000张的比例9.900%,导致其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由44.07%下降至42.30%,变动1.77%,权益变动触及1%的警戒线。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3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或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投资者姓名	黑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黑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共同持股股东	91220100767483943N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比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0元。

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3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集团通知,截至2026年7月30日,建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龙建转债”9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比例(%)
黑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	990,000	3,410,000	34.10%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6,690,030股,持有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龙建转债”,转股价格为4.59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44.07%。截至2026年7月30日,建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990,000张,本次减持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6,690,030股,持有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龙建转债”,转股价格为4.59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42.30%。综上,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警戒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有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前合计持有权益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有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合计持有权益比例(%)	权益变动的方式	权益变动的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9.0303	9,586.0666	44.07	44,669.0303	7,428.1939	42.3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07/30

注:1.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建投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446,690,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699,085股(本公告中涉及到的股份比例以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699,085股为基数计算)的44.07%。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应当将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票中有可转换股份与其持有的所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该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3.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持有可转债比例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4.上表中,所有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59元/股相应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集团减持“龙建转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则,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